全家享、乐享家—十全十美新融合套餐购机活动确认单文字（2017A）：

您已参加“全家享、乐享家十全十美新融合套餐－购机活动”，本活动不可与其他各类补贴重复享受。**预付费客户参加本活动，须一次性预存话费 400 元**，预存话费在订单完工后立即到账，不可转存，不可兑现，**不可抵扣 CP/SP 消费**。**本活动协议期两年，提前退出需支付 4 个月的套餐月基本费作为提前退出违约金。**其余约定详见全家享、乐享家—十全十美新融合套餐相关营销规则。

客户参加本活动购买手机终端的费用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收，发票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作的终端销售商提供。参加本活动购买的手机终端按照国家有关“三包”规定，凭客户签字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购买发票和《保修卡》，享受“三包”服务。